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設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職稱：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人_____，法定代表人_____茲
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公認證
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提出本授
權書，委任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並代簽本事件之有
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授 權 人：

(請蓋登記印鑑大小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補充說明：

1. 財團法人/社團法人/祭祀公業法人:代理人應備三個月內之「法人印鑑證明書」正本（社團/財團法人-向原登記之法院登記處申請，祭祀公業-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），公證處留存。
2. 人民團體：代理人應備出具三個月內之「人民團體圖記證明」（向原核准立案之主管機關申請），公證處留存。
3. 商號：代理人應備三個月內之「印鑑證明書」（向建設局申請），公證處留存。
4. 寺廟：代理人應備最新「寺廟(變更)登記表」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核閱後發還。